

# 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 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257301

传真号码：0757-82257301

E-mail：zhongtengzb@126.com

2023年12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5
第六章 图纸 .....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 5 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 1 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备的除外）；
- 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6、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备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三）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七）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招标人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村内。
- 2.2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道路及排水（最大管径为 DN600）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2.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2.4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4991.18 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1231.19 元。
-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接收工程及进行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返工修复。
-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号）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

印件为准。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

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对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 5.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
- 5.1.1 **现场报名:**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00号岭南大厦一座205)提交登记资料办理报名手续,并获取纸质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招标文件(含电子文件)每套售价500.00(人民币),售后不退。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潜在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2 报名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每日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报名。

##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 /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即年 月 日 9时30分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担保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转入或汇入投标保证金两笔或两笔以上,投标无效)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乐平镇新城大道北5号旁行政服务中心3楼）。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核查；如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个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核查。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hongtengzb.cn/>）、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栏”（[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zfcg\\_1/](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zfcg_1/)）发布。

## 9. 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邮 编：528100

联 系 人：禩先生

电 话：1392310344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陆先生

电 话：0757-82257301

传 真：0757-82257301

电子邮件：zhongtengzb@126.com

2023 年 12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757-82257301 传真：0757-82257301 电子邮箱：zhongteng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村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4 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2.3 款
1.3.3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5 款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6 款
1.3.5	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7 款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u> 月 <u>4</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u> 月 <u>19</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答疑）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答疑）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3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p><b>计算方法：</b>《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b>招标控制价金额为：</b>¥1104991.18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1231.19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p> <p><b>注：</b>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指_____年）。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的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两</u> 份。 <b>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b>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共____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共____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份，共____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__份。 <b>注：技术标、资信标及经济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b>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 <u>2</u> 册，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1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册；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1册； 2、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3</u>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b>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b></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第7.1款。</p> <p>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第7.2款。</p>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乐平镇新城大道北5号旁行政服务中心3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加开标会，不得中途退场。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并全程参加开标会的，将视为该投标人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受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投标人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均为是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2</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岀评标排名次序。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信息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额：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约定。</p> <p>[注：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还是专业担保公司保函。]</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相近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____/____相关专业是指：与____/____相近的专业，包括____/____等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  2  </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投标文件电子版 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买方”、“承包人/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见本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10.11		项目结算及调整方式：见本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10.12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最终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用户需求书；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价法的项目）**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组成及相关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

### **3.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后，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资格审查资料，按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 and 规定提交。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

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查询投标保证金递交及到账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信息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由招标代理发布到招标方指定网站对外公布。

## 7.5 履约保证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6.6 合同完成签订，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开标情况登记表

工程编号：

年 月 日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检查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检查者签名							
启标人				唱标人				监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单位签名 确认		备注				
开 标 情 况 记 录												
招标单位人员 签名							监督部门人员 签名					

交易中心见证人：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

			标候选人时，以在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诚信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诚信等级相同时，以诚信分较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以在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诚信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诚信等级相同时，以诚信分较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

评标结

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 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村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道路及排水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的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 应以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对应，应经发包人确认后，乙方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缺项部分按实计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

提供指定接驳点，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5套、电子版不少于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

(3)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弃土场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除设计方案中的迁改、保护方案之外，承包人因实施本工程施工作业所需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鉴定（如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

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0)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12)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调试、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验收通过后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4) 承包人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

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切实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7) 进场前做好房屋及周边建筑物的监测与鉴定，如需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验收、备案、归档，完成后联合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的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档案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并提交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由此以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0)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5 月 1 日实施）、《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 ze 理 ze 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ze 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每减少 1 天，发包人可按人民币 1 万元/天（大写：壹万元整/天）进行处罚，在进度款中扣除，累计达到 3 天的，发包人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未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发包人可按人民币 2 万元/次（大写：贰万元整/次）处罚，在进度款中扣除，累计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可按人民币 20 万元/次（大写：贰拾万元/次）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擅自（未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并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2.5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并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处罚金收取。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处罚【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的退回：/。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解除权。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作出如下处罚：

1、第一次检查不合格的扣罚¥5000 元，第二次检查不合格的扣罚¥10000 元，第三次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支付，检查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罚款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进行扣除。

2、在整改通知期限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扣罚¥1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进行扣除。并且在超出整改时限后由发包人发出警告信，自警告信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作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

须完成发包人内部所有审批手续，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不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做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 ①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 ②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佛山市2023年第三季度建筑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审定建安费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 ④ 如审定的预算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审定的预算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 ⑤ 变更工程，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⑥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⑦ 签证变更工程须按政府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依据附在结算资料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造价单位审定后再行支付。

(2)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并加具审核意见后 5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如下方法调整。

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三季度的主要材料价格为基准期价格，施工当月已完成（不含已购置但尚未用于工程项目）的合格工程所消耗的主材（商品混凝土、水泥、中砂、碎石、钢筋）的发布价涨落幅度超过基准期价格10%（即当 $|1 - \text{施工当月发布价} / \text{2023年第三季度发布价}| \times 100\% > 10\%$ 时），对超出10%部分则同比例相应予以调整（±10%（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风险由双方自担）。

施工当月发布价以《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进行调整，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材料价差除另计税金以外，不再计任何其他费用及规费、利润等）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有关设计图纸、文件和资料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50%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 (2) 工程完工后按程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 (3)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

财政局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按程序支付，工程保修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  
内按程序付清。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  
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的金额不  
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  
条款执行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有资质造价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以有资质造价单位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结算并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结算价款总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2 个月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发包人于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不计利息，一次性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

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抵减相应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偿使用。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扣回。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7。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7。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7。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7。

其他事项的约定：7。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7。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三水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宅基地(地块四)巷道硬底化和下水道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2 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

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

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投标人”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4.4 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 12、计日工表
-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表 6.1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概况和编制依据等。
- (2) 投标人有关报价的说明：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表 6.2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 计					

表 6.3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 计					

注：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 6.4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汲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6.6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应按暂估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对于适用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亦需按本表填报该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

表 6.7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 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 6.8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及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6.9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2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 6.13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4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合 计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审查资料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企业信誉状况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企业）

###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投标代表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人员）

###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号）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1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p>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p>	<u>1</u> 人	姓名：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根据各附表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 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关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四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不处于《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的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履约承诺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